

(上接C6版)

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6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6月1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6月1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威士顿/公司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3年6月1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3年6月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6月6日(T-3日)。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60元/股-42.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13,74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相关核查资料;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3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0.60元/股-42.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07,6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66元/股(不含36.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3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4:53:08:96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7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7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07,650万股的1.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3家,配售对象为7,56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55,9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14.1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8600	33.57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4.1000	33.772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0900	33.752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4.1000	33.772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3.5700	33.2532
基金管理公司	34.0500	33.7719
保险公司	34.1000	33.7994
证券公司	32.3000	32.9054
期货公司	32.9700	33.120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3.3850	33.38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3400	33.8348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3.5700	33.198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2.2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2.29元/股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8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71,9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25.0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72倍。

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300253.SZ	卫宁健康	9.92	0.0505	0.0555	196.44	178.74
300608.SZ	思特奇	10.16	0.0527	0.0370	192.79	274.59
688555.SH	*ST泽达	4.14	-	-	-	-
300682.SZ	朗新科技	22.00	0.4688	0.3637	46.93	60.49
688579.SH	山大地纬	15.70	0.1548	0.1148	101.42	136.76
300096.SZ	易联众	6.61	-0.7438	-0.7842	-	-
300380.SZ	安硕信息	19.02	-0.5189	-0.5935	-	-
300674.SZ	宇信科技	16.95	0.3560	0.3439	47.61	49.29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7.27	54.8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截至2023年6月6日,*ST泽达未披露2022年年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及异常值(即剔除卫宁健康、思特奇、*ST泽达、山大地纬、易联众和安硕信息)。

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4.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971.6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1,03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493.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544.8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

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12日(T+1日)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6月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6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6月6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3年6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则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6月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00万股,占发行数

(下转C8版)